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5-042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先生因个人事项，目前正接受北京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刘建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无法正常履职时，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刘建先生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刘建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自动失去；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陈其先生及俞乐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其先生及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其先生及俞乐平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其先生、俞乐平女士当
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调整
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和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范纪军	范正军、李运明
审计委员会	俞乐平	陈其、范纪军
提名委员会	陈其	俞乐平、李运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乐平	陈其、范正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俞乐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其，男，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华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虎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俞乐平，女，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曾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经理；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乐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